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正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政策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政策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政策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政策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政策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